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發展，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標，特制訂本辦法與程序。

第二條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公司主要風險構面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等，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第四條 風險源與風險因子界定

- 一、 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業務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損失風險。
- 二、 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及長期股權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 三、 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相對人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風險。
- 四、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的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由於整體經濟景氣變化，面臨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 五、 作業風險：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
- 六、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辦法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 七、 環境風險：指對於企業營運影響甚大的天災風險。
- 八、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監督風險

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方針，監督風險相關策略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組織，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影響的程度，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妥善管理各項風險。

一、營運風險：包括產品價格波動、客戶授信、供應商管理、營業秘密保護、智慧財產保護、重大合約管理、法律遵循、企業形象維護等。

1. 主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總經理召集公司高階主管參加，定期檢討並確認公司營運目標、策略及方向，以降低營運風險；透過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以檢視公司之財務、資金等之可能風險，並作出相應調整措施。
2. 營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董事長、總經理及各事業單位主管參加，定期檢視各事業單位之營運計畫、帳款回收，管理並督導營運績效，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3. 策略會議：不定期召開，研擬集團中長期之發展方向與策略，規劃公司未來發展藍圖。

二、財務風險：包括匯率利率波動、長期投資管理、短期投資市場波動、客戶償付能力等。

依主管指示進行相關風險之分析、評量、處理與控管，並提出改善方式；就公司內部與外部、人為與非人為所可能遭遇之風險進行模擬及監控，進行跨部門之溝通協調，以降低營運及管理風險。

三、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依據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規範，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分為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的組織、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安全、實體與環境安全、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營運持續管理及遵循性等十一個領域。

由資訊安全長，統合各單位組成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進行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之決策與管理，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外在威脅，或避免內部人員不當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執行情形定期向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

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五、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控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 一、本公司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檢測、評估報告及作業執行等流程。風險管控分為三個層級：
1. 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最初作業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管。
 2. 高階主管主持審核會議，負責可行性評估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
 3. 稽核室的稽查及董事會審議。本公司風險專責單位係由總經理召集權責單位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管理，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做好風險管理。
- 二、上述各項風險含其他風險均依照本管理流程施行。
- 三、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於執行前均會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 四、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 五、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風險回應

- 一、風險管理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 二、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包括：
- (一)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二)風險移轉：採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三)風險控制：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四)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 三、各業務單位於發生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單位。事後並

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第八條 風險監控

有關本公司危機處理情形不定期呈報風險管理組織及高階管理者，以監控本公司風險暴險程度與應變能力。

第九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十條 附則

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風險管理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提昇風險管理成效。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